

台北市醫師公會『住院醫師杏林獎』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

101.2.8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住院醫師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救人美德，提昇醫師形象與社會地位，訂定本準則。
- 二、凡為本會住院醫師會員，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得由所屬單位醫院報請表揚，但相同或類似事蹟以表揚一次為原則。
 - (一) 義務參加各項醫療服務活動，包括擔任弱勢族群或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工作，或參與義診，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二) 以醫師個人名義或參與團體捐助社會公益事業，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三) 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擁戴者。
 - (四) 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輿論讚譽者。
 - (五) 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六) 對住院病人悉心照顧，迭受住院病人或家屬讚揚，有具體事實者。
- 三、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
- 四、推薦辦法：
 - (一) 醫院單位推薦，請務必由推薦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每家醫院以推薦1~3人為原則。
 - (二) 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 (三) 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五、審查方式及通過名額：

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初審，再經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名額以10名為原則。
-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醫師公會第一屆 『住院醫師杏林獎』推薦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優 良 事 蹟					
	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條第()項				
服務院所					
科別、職稱					
聯絡電話		分 機		手 機	

推薦人：

連署人：

注意事項：

- 一、醫院單位推薦，必須由推薦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若推薦人與院長為同一人，則由院長簽章），每家醫院以推薦1~3人為原則。
- 二、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 三、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推薦截止日期：一〇一年八月廿日（以郵戳為憑）。📧